



发展中国家间
技术合作

Distr.
LIMITED

TCDC/10/L.3/Add.4
8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
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1997年5月5日至9日, 纽约

报告草稿

报告员: 桑达格道尔·额尔登别列格(蒙古)

增编

四、一般性辩论的摘要

E.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1. 几个机构的发言表示,在报告所述期间内,它们日益注意增加应用技合政策和程序于其各自的工作方案。有几个机构提到了一些技合手段的例子,例如在机构间建立网络,编制关于它们的业务活动的最佳做法以及它们如何合力使用发展中国家能力的文献资料。有些机构强调指出,它们曾试图在经合活动中加强结合技合方面的业务。它们强调准则继续有效。高级别委员会开会后通常都召开机构协调中心会议,这个会议定于1997年5月举行。

2. 在审议技合的组织和支助安排时,各代表团一致认为需要维持技合活动特别股在开发计划署内的独立地位。大家注意到在1997-1999年期间内,开发计划署总方案资源的0.05%已分配给技合活动的方案拟订。